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897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11月1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4日,即2025年1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2月2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如各自代表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 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该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进行授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超级激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2025年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董事王惠慈、杨晓斌、吴勇回避表决。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制定超额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2020-2022年度超额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的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根据前述分配方案,同意广州越秀资本2025年度向104名符合条件的员工分配1,870.33万元,具体将根据相关薪酬政策以发现金或购买股票的方式进行。该金额已在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确认,不会对2024年度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开展的客观环境较早前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于近日收到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发来的相关通知,交易各方就某些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6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4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后续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受让方持有的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16%的股份(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Diamond Hill, L.P.,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15,518,41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的标的公司8,235,293股股份。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23,753,7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16%。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交易各方及其他相关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反复磋商和审慎论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筹划购买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不低于51%的股权。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23]34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向相关各方核查信息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排他期延长事宜达成一致,于2024年4月3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排他期延长事宜达成一致,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排他期延长事宜达成一致,于2024年6月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24]0907号)(以下简称“《草案问询函》”)。根据《草案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核查,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

公函[2024]1149号)。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分别于2024年9月7日、9月14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2024-075、2024-079、2024-081、2024-083、2024-084、2024-086、2024-100)。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分手费和支付方式等条款进行补充约定,于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2024-078)。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于2025年1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开展的客观环境较早前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于近日收到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发来的相关通知,交易各方就某些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8名董事全票通过,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后续事宜。同日,公司还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均全票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五、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正在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询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2024年6月24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5年1月26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交易各方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定于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钱劲舟先生,独立董事黄晓京先生,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孙华先生,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狄杰先生,独立财务顾问马冯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b.cn/1khdzDnE8 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10-59071169
邮箱: donghan@vantag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4年第四季度,国际工程业务新中标订单3个,订单总金额为26,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地区	数量(个)	订单金额(新人民币万元)
1	肯尼亚	2	6,318
2	巴巴多斯/内罗毕	1	20,882
合计		3	26,7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56个,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1,723,086万元,已签约未完成金额958,062万元。

二、重大项目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无新签重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的重大项目12个,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合同(不含税)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开工日期	工期(月)	履约比例	累计确认收入(人民币万元)	累计确认毛利(折合人民币万元)	累计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万元)	累计营业利润(折合人民币万元)	合同重大变化/异常情况及原因
1	肯尼亚埃城公路	肯尼亚	31,361.66	2020年4月	51	51.32%	16,740.87	12,566.24	11,368.02	11,368.02	工期延期审批中
2	肯尼亚蒙内铁路	肯尼亚	36,249.34	2020年10月	45	92.43%	38,235.39	29,052.04	29,052.04	29,052.04	工期延期审批中
3	肯尼亚蒙内铁路	肯尼亚	82,963.43	2018年3月	84	93.75%	46,586.00	43,591.77	37,486.15	37,486.15	工期延期审批中
4	肯尼亚蒙内铁路	肯尼亚	54,380.06	2017年9月	88	74.02%	35,410.27	31,645.11	23,131.02	23,131.02	工期延期审批中
5	肯尼亚蒙内铁路	肯尼亚	66,128.00	2021年2月	62	21.93%	21,318.16	10,420.05	5,660.86		

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惠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超级激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2025年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董事王惠慈、杨晓斌、吴勇回避表决。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制定超额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2020-2022年度超额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的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根据前述分配方案,同意广州越秀资本2025年度向104名符合条件的员工分配1,870.33万元,具体将根据相关薪酬政策以发现金或购买股票的方式进行。该金额已在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确认,不会对2024年度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超级激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2025年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分配方案,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拟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分配相应额度。本次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激发员工积极性及创造力,增强公司凝聚力,形成有效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